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协议所涉关联交易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本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与百联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协议（三）》

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有关交易内容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交易价格根据公司现金分红的实际情况予以调整，调整后的交易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与其他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协议》

1、该等交易内容切实可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该等交易价格根据公司现金分红的实际情况予以调整，调整后的交易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与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珠海沐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4、公司与上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净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已就有关关联交易予以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名:

傅鼎生

傅鼎生

曹惠民

沈晗耀

陈信康

朱健敏

2015 年 10 月 23 日

独立董事签名:



傅鼎生

曹惠民

沈晗耀

陈信康

朱健敏

2015 年 10 月 23 日

独立董事签名:

傅鼎生

曹惠民

沈晗耀

沈晗耀

陈信康

朱健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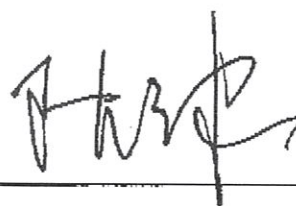
2015 年 10 月 23 日

独立董事意见 2015 年第 10 号

独立董事签名:

傅鼎生

曹惠民



沈晗耀

陈信康

朱健敏

2015年10月23日

独立董事意见 2015 年第 10 号

独立董事签名:

傅鼎生

曹惠民

沈昝耀

陈信康



朱健峰

2015 年 10 月 23 日